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呂春山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局長 職 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調	姓名		新 謂	姓名
配偶	1	林淑英	長子		呂〇哲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林淑英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文	票	面 價	有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詮鼎				林淑英	1,42	0			10	非_	上市_	上櫃				
中國力量	弱			林淑英	15	8			10	非.	上市_	 上櫃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林淑英 通知日期: 098年02月26日